关于《涟水县2023-2025年耕地占补

平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参照周边县区的做法，我局初拟了《涟水县2023-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审议稿），现特提请审议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涟水县县级新增耕地项目补助经费管理和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涟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实施以来，各镇（街道）实施新增耕地项目和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有一定的提高，有力地保证了我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。但是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中央、省对耕地保护提出了新要求，文件中关于占补平衡补助经费的规定，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，急需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耕地保护系列文件精神，参照周边县区的做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我局初步提出了《涟水县2023-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于5月8日与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等和陈师街道、高沟镇等部分镇（街道）进行了研讨，并同日发通知，进一步征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的意见，根据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形成今天会议的审议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第一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。市政府下达我县2023-2025年度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数为2500亩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实施方案把任务分解到各镇（街道），2023-2025年，全县需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000亩（以录入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的面积为准）。

第二，完善了实施程序。实施方案把占补平衡项目从“选址立项”“项目实施”“耕地评定”到“验收报备”进行了细化，可操作性强。

第三，厘清了部门职责。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和镇（街道）的职责，便于强化占补平衡项目的实施管理。

第四，强化了组织推动。实施方案从“严格督导”“指标使用”“强化管护”“规范资金”方面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推动。对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的拨付标准、完成任务的奖励、指标的使用、后期管护不力的处罚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提请事项

实施方案特提请本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我局将根据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建议由政府办印发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各委、办、局，县各直属单位执行。